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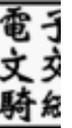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22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認定消極資格裁處權時限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121736298號函。
-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規定略以，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為行政罰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之一，包含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前開立法意旨係為使各種法律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基於維護公益之考量。爰行政罰法之適用，除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罰鍰或沒入之裁處外，亦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不利處分中具有裁罰性者，其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94號等解釋使用「裁罰性行政處分」之用語，同時依其性質分為4種類型，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為要件。
- 三、另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至第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10/23



041120093112 無附件



14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至第25條、第29條主要規範教保相關人員消極任用資格之規定，基於保障幼兒權益，爰明定當事人不得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始得聘用、任用或進用為教保相關人員。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違反消極資格規定者，應依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其性質非對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予以制裁，而係不利管制性措施，爰未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亦無同法第27條第1項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 四、援上，倘教保相關人員經調查確認有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決議科處罰鍰，基於保障幼兒安全，且避免不適任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應併同決議行為人是否有違反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前開不利管制性措施非屬行政罰，爰教保相關人員已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科處行政罰者，仍得再處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處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